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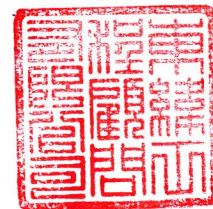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威力工業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臺中市智能路燈設備及平台測試驗證辦法。 3.2.9 本案智能路燈控制裝置需符合 CNS 13438 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6-1 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 惟採用無線傳輸之控制器需符合 NCC 規範之無線射頻報告要求。	CNS 13438 & CNS 14336-1 已失效， 2024 年現行 CNS 15936 & CNS 15598-1 新法規 為強制執行法規版本， 如附件一 機關再次確認。 CNS 15936 & CNS 15598-1 是否可符合標案需求	修正「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招標文件」之臺中市智能路燈設備及平台測試驗證辦法： 3.2.9 本案智能路燈控制裝置需符合 CNS 13438（或 CNS 15936）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6-1（或 CNS 15598-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 惟採用無線傳輸之控制器需符合 NCC 規範之無線射頻報告要求。
	2.	臺中市智能路燈設備及平台測試驗證辦法。 3.2.10 本案智能路燈控制器（或照明監控閘道器）及後端照明監控伺服器於建置前，須通過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或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MASA）所公告之 TAICS TS-0027-1（或 IoT-1003-	後端照明監控伺服器於建置前燈控設備須通過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或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MASA）	本條文已明列貴司建議標準。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1 v1.0)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 -第一部：一般要求及 TAICS TS-0027-2 (或 IoT-1003-2 v1.0)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 -第二部：智慧照明，並取得驗證合格證書或物聯網資安標章 (倘若於決標後才取得驗證合格證書或物聯網資安標章者，承商需於取得後再檢附相關文件予機關備查)。		
	3.	契約 P. 49 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由廠商支付。	調整契約內容如下：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 (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 發生之賠償責任，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因廠商仍有巡查之責，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4.	契約 P. 50 24. 經機關依契約解釋屬於廠商應辦事項時(換裝、維護、風險)，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相關應辦事項價金已含於契約中不另支付費用，廠商應立即配合執行，且廠商承諾並保證已於投標前明確了解並評估過此項風險，且同意此條規定後始參與投標。	該項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5.	契約 P. 51 38.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如因廠商無法與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則後續所有的國家賠償、民事賠償金額，無論判決應支付單位，一律由廠商負責支付全部之總賠償金額，倘廠商拒絕支付時，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	該項目不合理，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	調整契約內容如下： 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如遇有相關求償案件，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倘廠商拒絕支付時，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